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7—69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与平安银行、民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
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28日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汽车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在重庆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。

根据协议内容，长安汽车将与平安银行、民生银行开展战略合作，融合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，以“共同发展、平等互惠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”为宗旨，拟共同建设投资平台，发起千亿级汽车产业基金，布局新能源、智能化、共享出行、后市场、汽车金融等新型汽车产业链，为长安汽车“香格里拉计划”中的“千亿行动”提供资金支持。

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战略性文件，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